(上接 77 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喜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武力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冯贵年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① 议案(1)业经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② 议案(2)—议案(6)业经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3、特别说明

①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3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 1.00、议案 2.00 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亦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③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00、议案 4.00、议案 5.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 3.00、议案 4.00、议案 5.00 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④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武力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冯贵年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0.70 万份,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31%
-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 96.00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70 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3、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4、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共计 41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334.3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16 元 / 份调整为人民币 96.00 元 / 份;同时,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人民币 96.00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7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4 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5.30 万份调整为 40.70 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16 元 / 份调整为人民币 96.00 元 / 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作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 96.00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70 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 96.00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70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40.70 万份,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31%

3、授予人数:59 人

4、行权价格:96.00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小计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共 59 人)		407,000	10.8533%	0.0931%
预留授予合计			407,000	10.8533%	0.09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述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96.00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7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 40.7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4.41 元 / 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6%、16.99%、15.39%、16.04%(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9%、1.26%、1.27%、1.33%(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0.7000	394.38	42.19	156.43	107.48	62.37	25.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2、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3、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4、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共计 41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334.3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16 元 / 份调整为人民币 96.00 元 / 份;同时,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人民币 96.00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7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事项。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公司派息时,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96.00 元 / 份 (即 P0-V=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人民币 96.16 元 / 份 - 每股的派息额 0.16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价格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价格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价格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英魁、贺君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 96.00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7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按上述方案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英魁、贺君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251,702 股。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12 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025,76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277,462 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因 2026 年 10 月 2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颖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37,029,32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030,0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99,308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474,932 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437,029,32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555,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7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 15,277,4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8,251,702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7,025,76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必颖有限公司、超铭有限公司、黄石巨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巨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精准制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 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国联证券资管 – 交通银行 – 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黄石市国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277,46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025,76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251,70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必颖有限公司	2,873,243	0.66%	2,873,243	-
2	超铭有限公司	2,619,797	0.60%	2,619,797	-
3	黄石巨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253	0.27%	1,192,253	-
4	黄石巨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034	0.18%	786,034	-
5	黄石精准制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375	0.18%	780,375	-
6	国联证券资管 – 交通银行 – 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12,880	0.80%	3,512,880	-
7	黄石市国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960	0.27%	1,170,960	-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960	0.27%	1,170,960	-
9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70,960	0.27%	1,170,960	-
合计		15,277,462	3.50%	15,277,462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251,70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7,025,760	12
合计		15,277,462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555,081	-15,277,462	376,277,6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74,240	15,277,462	60,751,702
股份合计	437,029,321	-	437,029,321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3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前三季度签署的多个对外授权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能否收到全部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00	~	140,000	33,247.70
	比上年同期增长	297.02%	~	3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000	~	130,000	34,830.45
	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27%	~	27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	1.15	0.12

说明:本公司联营企业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准则之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规,并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创新药在国内的销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签署多个产品对外授权的交易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在前三季度收到了首付款等款项,实现了较大金额的产品授权收入。

因此,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实现了较高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前三季度签署的多个对外授权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能否收到全部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调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细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

本公司提供的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排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等级(R1)、中低风险等级(R2)、中风险等级(R3)、中高风险等级(R4)和高风险等级(R5)五个等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风险等级调整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	R3	R4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	R3	R4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	R3	R4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 A	R3	R4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 C	R3	R4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混合 A	R3	R4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混合 C	R3	R4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 A	R3	R4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 C	R3	R4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 A	R3	R4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 C	R3	R4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R3	R4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R3	R4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 A	R3	R4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 C	R3	R4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 A	R3	R4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 C	R3	R4

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保有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做出调整并公告。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3、投资者应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定与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